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  
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催告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苏园税稽强催 2024〔12〕号

刘洋：（身份证号：150102\*\*\*\*\*3022）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苏园税稽处（2023）122 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欠缴个人所得税 331263.55 元及相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宁宁、高安琪

联系电话：66963320、66963718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8 号圆融大厦 7 楼 C 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姚宁宁（3205194021）、高安琪（3205194023）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稽查局